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63號

原告 周銘忠
被告 豐東加油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拓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345元；請求被告應允許原告查閱「豐東加油站有限公司」各項表冊，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表等，係基於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，而命被告為一定之行為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以上合計1萬934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玉楓